

【勞工健康管理事項】提報說明：

110年12月21日

藉此機會首先簡述本會關於「職安」推展之緣由：有鑒於社會大眾對保全工作一再存有負面的印象，認知本業是一個過勞、血汗的工作，不少媒體未平衡報導，很多是近乎汙穢保全業，常讓業界蒙受不白之冤！所以本會在鄭文燦市長任內，特率領桃園市保全業界代表們，為「職業安全衛生事務及勞基法的因應」拜會市府團隊尋求相關局、處的支持與協助。

桃園市職業安全衛生事務在106年推展之初，係以「健康家族」型態進行，直至107年再正式與公部門職安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勞檢處及保全公會等以「健康夥伴」的方式締結，導入產、官、學界等資源，協助輔導桃園市保全公會及會員，自此開啟保全業在職安方面的運行。

特別要感謝桃園市 鄭文燦市長及時任桃園市勞動局局長的 王安邦次長，以及親自指導職安署完成合作伙伴簽約儀式的職安署 鄒子廉署長，當然還有各有關單位的支持協助。

拜會主旨：有關保全業設立「職醫職護駐地諮詢服務」，概略說明及訴求如下：

【說明】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，自107年起即開始實施「勞工健康服務」，透過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薦派專任職醫職護，於公會設立「職醫職護駐地諮詢服務」，各會員公司職安人員均可透過健康風險評估工具（i-CARE系統）將需要進行勞工健康服務之保全人員，篩選出並列冊登記後，將相關資料透過公會上傳至專任職醫職護單位，後續再安排專任職醫職護至公會辦理勞工健康諮詢服務。本會依此模式（流程）執行已行之有年。

【訴求】

希望能延續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之經驗，以各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為窗口（平台）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、診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，簽訂職醫職護駐地諮詢服務合約，後續再由各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與各會員公司（保全公司）簽約，定期實施「勞工健康服務—職醫職護駐地諮詢」，採取「雙軌制」作業模式，必定更有效率，且對所屬會員及保全人員均能獲得實質效益。

後續以大綱介紹簡介內容，尚請長官卓參相關資訊！

保全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楊萬宗